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根据两国政府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缔结的文化合作协定，为加强两国的文化关系，

发展两国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决定签订一九九六、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款如下：

一 教育方面

(一) 高教与科研

第一条 双方鼓励通过下列途径在所有高教与科研方面开展合作：

1. 互换教育大纲、文献、出版物、图书、印刷品，以了解对方现行的教育制度和国家机构通过的大学科研课题。

2. 高教与科研界专家及负责人互访，以了解对方的现行制度。

第二条 双方鼓励并敦促两国大学通过签订双边合作协定及建立友好院校的途径进行直接合作。

第三条 双方致力于交换教育大纲、文献，以研究互相承认两国高等院校所授予的文凭、学位的可能性。

(二) 中、小学教育

第四条 双方鼓励通过下列途径进行两国中、小学间的合作：

1. 互换教科书、教学计划和教育文献。

2. 互换教具制作、教育计划和校际合作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3. 专家及负责人互访，考察对方教育机构实行的教育纲要和制度。

第五条 双方各派两名教育专家互访十天，考察对方教育机构实行的教育制度，探讨加强两国教育合作的途径。

第六条 摩方表示希望聘请一名中国动画片制作专家赴摩洛哥广播电视教育中心工作。

二 职业培训与人才培养方面

第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通过下列途径在职业与人才培养方面进行合作：

1. 互换有关教育制度的文献、资料，以更新档案库存。
2. 有关专家和负责人互访。

第八条 中方每年向摩方提供十名奖学金名额，摩方每年向中方提供六名高级进修生奖学金名额。有关接受对方学生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三 文化事务方面

第九条 双方鼓励通过下列途径就文化艺术各个领域进行合作：

1. 交流经验、交换资料、文献、印刷品及研究材料。
2. 专家和负责人互访，考察文化文明创作及其保护措施。

第十条 双方鼓励通过下列途径在文物遗产方面进行合作：

1. 互换有关两国文化财产清理的经验、资料和文献。
2. 互换有关维修历史建筑、名胜古迹的经验与研究。
3. 加强两国专门机构之间的联系，交流关于维护传统建筑和古代夯土建筑的经验。

第十一条 摩方希望中方通过下列途径帮助发展摩洛哥的戏剧艺术：

1. 与摩方同行交换有关戏剧和文化活动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材料。
2. 中方向拉巴特高等戏剧艺术与文化活动学院派遣一名戏剧专家，负责戏剧造型培训（尤其是演员形体造型、杂技动作、舞

台技术、面具制作等)。具体条件、教材和期限,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二条 双方通过下列途径鼓励在造型艺术和音乐方面合作:

1. 互换造型艺术发展方面的经验、资料和文献。
2. 互换两国包括音乐遗产和音乐教学大纲在内的视听制品和资料。
3. 互换艺术展。

四 新闻方面

第十三条 双方鼓励两国新闻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具体项目由两国相应机构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双方通过下列途径鼓励在电影方面的合作:

1. 摩洛哥电影中心与中国相应的电影机构之间签订合拍影片和电影交流的协议。
2. 互换影片资料。

五 青年与体育方面

第十五条 双方通过下列途径加强两国体育合作:

1. 执行一九九三年七月初两国签订的体育交流议定书条款。
2. 两国青年机构领导人互访,交流经验,探讨在青年领域加强合作的途径。

第十六条 中方向摩方派遣排球、篮球、乒乓球和体操教练,由摩青年、体育部安排工作,具体条件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六 伊斯兰事务方面

第十七条 双方通过下列途径鼓励一切旨在加强两国伊斯兰事务方面合作的努力：

1. 互换各自发行的出版物和杂志。
2. 互换有关伊斯兰遗产、文化资料和研究材料。
3. 互派学者讲经。

七 总 则

第十八条 个人和代表团访问：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国内的食宿、交通及急诊医疗费用。

第十九条 展览与影片：

1. 派遣方负担展品和影片的国际运输费用；接待方承担组织展品和举办电影活动的费用，并负责对展品和影片在其国内的安全与保养。

2. 派遣方负担参加组织文化活动的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急诊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奖学金：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奖学金、学费，为对方学生的居留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二十一条

1. 双方努力实施本计划既定项目，并通过外交途径确定项目的时间、代表团人数等。

2. 各方应在不少于三个月的充分时间内，向对方发出出席其组织的会议、艺术节及各种活动的邀请。

3. 对双方确定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举办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关于举办日期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各方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有关互访团组的抵达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不排除通过外交途径商定的其它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在拉巴特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华秋

(签 字)

摩洛哥王国政府

代 表

塔西布·法西·费赫里

(签 字)